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②发行规模；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④债券期限；

⑤债券利率；

⑥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⑦转股期限；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⑨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⑪赎回条款；

⑫回售条款；

⑬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⑮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⑱担保事项；

⑲评级事项；

⑳募集资金存管；

㉑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备考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6、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②发行规模；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④债券期限；

⑤债券利率；

⑥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⑦转股期限；

-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⑪赎回条款;
- ⑫回售条款;
- ⑬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⑮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⑱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 ⑲担保事项;
- ⑳评级事项;
- ㉑募集资金存管;
- ㉒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7、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8、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

10、2019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4) 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3、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6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10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1、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